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三 至 一 四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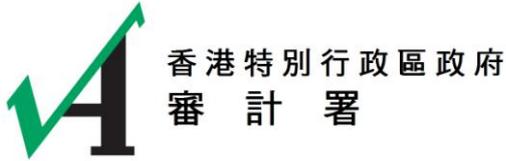
目 錄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24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3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1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3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44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7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9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50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7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58

	頁數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3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5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66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1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72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1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支表	82

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至20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12,725,827	415,738,275
銀行存款	4	435,603	379,4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582,332	3,273,636
暫支款項	6	2,674,114	2,519,239
		419,417,876	421,910,644
負債			
暫收款項	7	(16,557,997)	(17,110,200)
暫記帳	8	(74,431)	(80,410)
		(16,632,428)	(17,190,610)
		402,785,448	404,720,034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404,720,034	360,659,538
年內(赤字)/盈餘		(1,934,586)	44,060,496
年終結餘	9	402,785,448	404,720,034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3,636	3,228,912
收入	10	349,233,774	350,200,032
開支	11	(351,168,360)	(306,139,536)
年內(赤字)/盈餘		(1,934,586)	44,060,496
其他現金轉動	12	2,243,282	(44,015,77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2,332	3,273,636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投資	412,705,816	415,471,751
(以下附註 (ii))		
存款	20,011	266,524
	<u>412,725,827</u>	<u>415,738,275</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94.5 億港元 (2013: 197.8 億港元)。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港元	97,736	97,925
外幣	337,867	281,569
	435,603	379,494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784,376	718,249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75,246	370,797
其他	352,501	268,202
	2,674,114	2,519,239

(i) 上述 1,161.991 百萬港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儲稅券	9,790,248	10,559,825
水務按金	1,654,754	1,602,738
租務按金	1,499,403	1,264,486
多繳稅款	681,649	842,653
法律援助按金	673,446	578,235
私人工程	238,432	242,452
其他	2,020,065	2,019,811
	16,557,997	17,110,200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17,898	14,281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10,534	9,195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96,101)	(96,041)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6,762)	(7,845)
	(74,431)	(80,410)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13.97 億港元 (2013: 294.75 億港元)；
-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76.1 億港元 (2013: 74.52 億港元)；
- (iii) 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16.89 億港元 (2013: 509.55 億港元)；
- (iv) 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65.31 億港元 (2013: 209.24 億港元)；及
-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41.7 億港元 (2013: 40.09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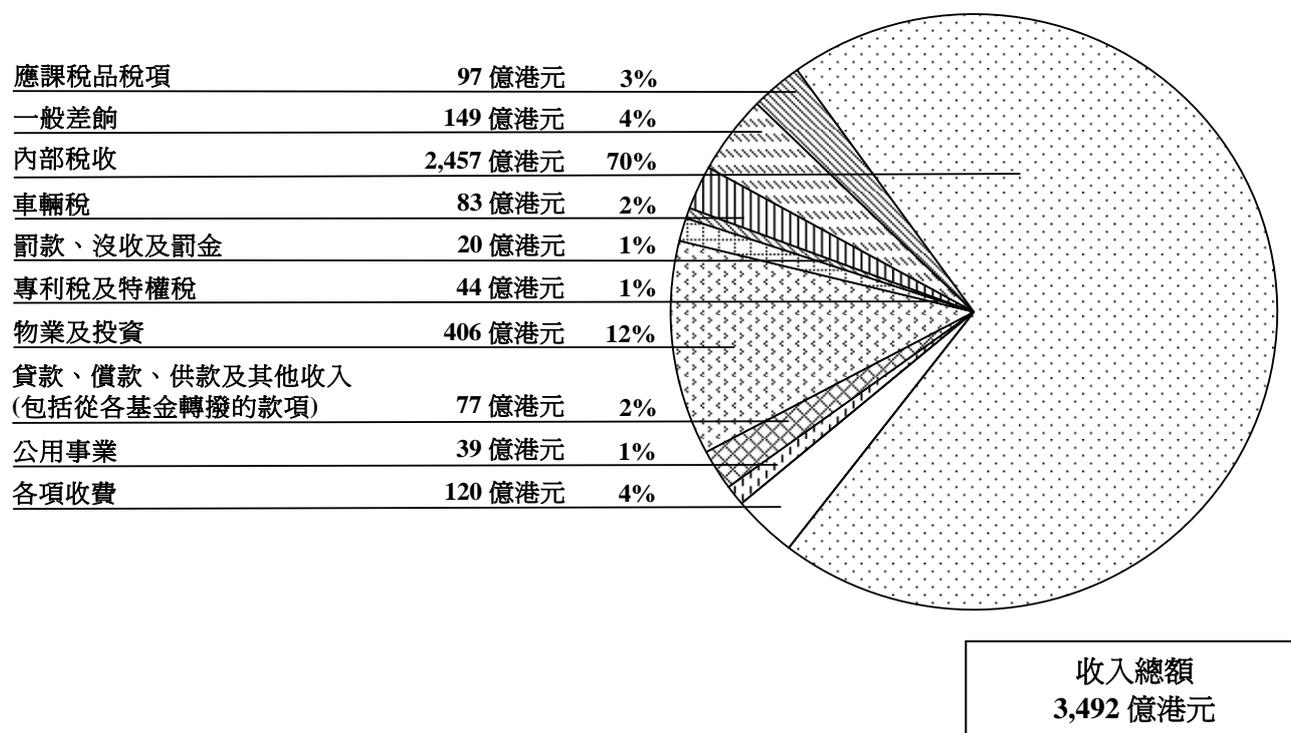
10.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4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8,795,794	9,720,205	924,411	10.5	8,976,510
2 一般差餉	12,971,000	14,911,481	1,940,481	15.0	11,204,421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31,000,000	120,881,813	(10,118,187)	(7.7)	125,638,364
薪俸稅	51,000,000	55,620,272	4,620,272	9.1	50,466,999
印花稅	40,000,000	41,514,691	1,514,691	3.8	42,879,744
其他內部稅收	25,975,970	27,702,750	1,726,780	6.6	25,068,003
	247,975,970	245,719,526	(2,256,444)	(0.9)	244,053,110
4 車輛稅	7,651,649	8,338,007	686,358	9.0	7,466,089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057,466	1,956,821	899,355	85.0	1,208,474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3,532,472	4,426,309	893,837	25.3	2,736,265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	19,452,290	-	-	19,782,999
其他	-	21,147,290	-	-	19,738,660
	38,525,298	40,599,580	2,074,282	5.4	39,521,659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9,594,676	7,713,160	(1,881,516)	(19.6)	19,756,500
10 公用事業	3,821,967	3,885,123	63,156	1.7	3,686,858
11 各項收費	11,435,631	11,963,562	527,931	4.6	11,590,146
總額	345,361,923	349,233,774	3,871,851	1.1	350,200,03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11.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4,481	94,464	(17)	-	92,388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79,239	1,149,867	(429,372)	(27.2)	1,964,540
25 建築署	1,733,990	1,760,510	26,520	1.5	1,673,413
24 審計署	137,368	138,253	885	0.6	132,968
23 醫療輔助隊	75,158	74,287	(871)	(1.2)	71,961
82 屋宇署	1,124,935	1,106,303	(18,632)	(1.7)	1,029,782
26 政府統計處	590,713	557,047	(33,666)	(5.7)	550,625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6,253	96,196	(57)	(0.1)	88,351
28 民航處	853,813	855,633	1,820	0.2	832,351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9,341	1,845,860	(183,481)	(9.0)	1,799,825
30 懲教署	3,235,902	3,278,777	42,875	1.3	3,140,130
31 香港海關	3,107,689	2,960,851	(146,838)	(4.7)	2,768,626
37 衛生署	5,580,318	5,606,137	25,819	0.5	4,991,733
92 律政司	1,401,718	1,351,778	(49,940)	(3.6)	1,272,067
39 渠務署	1,996,348	2,000,981	4,633	0.2	1,939,16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4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509,032	502,948	(6,084)	(1.2)	379,035
44 環境保護署	3,132,891	7,961,302	4,828,411	154.1	2,732,201
45 消防處	4,691,796	4,676,837	(14,959)	(0.3)	4,482,731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200,542	5,329,353	128,811	2.5	5,004,521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044,324	2,809,903	(234,421)	(7.7)	2,699,636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15,835	312,188	(203,647)	(39.5)	641,940
48 政府化驗所	411,240	409,531	(1,709)	(0.4)	380,116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26,171	511,954	(14,217)	(2.7)	504,657
51 政府產業署	1,889,157	1,866,265	(22,892)	(1.2)	1,735,98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99,173	484,380	(14,793)	(3.0)	464,77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539,475	1,480,694	(58,781)	(3.8)	1,326,011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326,031	296,821	(29,210)	(9.0)	307,486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00,086	497,496	(2,590)	(0.5)	451,033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763,645	537,452	(226,193)	(29.6)	622,04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472,729	396,795	(75,934)	(16.1)	329,30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4,478,419	49,731,487	5,253,068	11.8	50,534,72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2,755	68,572	(4,183)	(5.7)	58,580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39,173	230,951	(8,222)	(3.4)	216,85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812,850	4,531,500	2,718,650	150.0	14,486,536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80,496	74,809	(5,687)	(7.1)	58,414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45,568,939	46,692,450	1,123,511	2.5	53,249,857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93,644	16,388,205	14,994,561	1,075.9	1,302,38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59,228	550,979	(8,249)	(1.5)	533,963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717,785	15,713,109	14,995,324	2,089.1	619,977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71,357	670,825	(532)	(0.1)	627,154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39,840	701,076	(38,764)	(5.2)	669,577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324,678	314,183	(10,495)	(3.2)	306,35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13,589	276,674	(36,915)	(11.8)	251,93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69,179	179,998	10,819	6.4	146,961
60 路政署	2,475,061	2,485,815	10,754	0.4	2,361,588
63 民政事務總署	2,022,532	1,970,358	(52,174)	(2.6)	1,865,952
168 香港天文台	247,367	245,768	(1,599)	(0.6)	239,103
122 香港警務處	14,776,454	15,144,195	367,741	2.5	14,598,280
62 房屋署	210,178	2,356,518	2,146,340	1,021.2	2,074,459
70 入境事務處	3,546,855	3,602,630	55,775	1.6	3,380,067
72 廉政公署	927,340	909,050	(18,290)	(2.0)	861,921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49,833	50,916	1,083	2.2	46,68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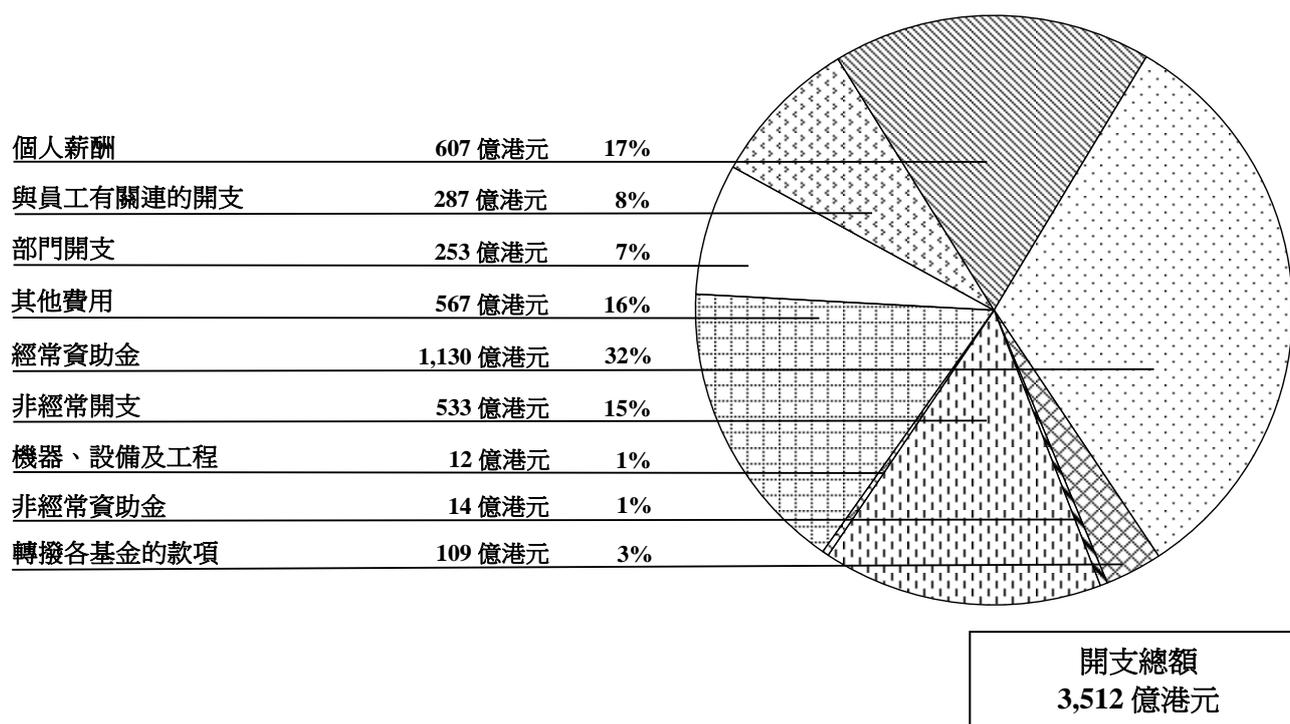
總目	2014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3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405,986	391,215	(14,771)	(3.6)	382,516
76 稅務局	1,431,999	1,331,804	(100,195)	(7.0)	1,265,192
78 知識產權署	121,505	121,601	96	0.1	113,448
79 投資推廣署	116,913	116,135	(778)	(0.7)	113,67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070	30,251	181	0.6	27,537
80 司法機構	1,272,125	1,198,624	(73,501)	(5.8)	1,147,414
90 勞工處	2,040,432	1,641,286	(399,146)	(19.6)	1,436,590
91 地政總署	2,071,602	2,087,882	16,280	0.8	1,992,005
94 法律援助署	842,163	841,508	(655)	(0.1)	870,97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64,384	679,728	15,344	2.3	642,09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538,016	6,587,022	49,006	0.7	6,240,150
100 海事處	1,045,050	1,060,721	15,671	1.5	1,017,935
106 雜項服務	57,272,497	198,821	(57,073,676)	(99.7)	107,451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3,627	39,941	(3,686)	(8.4)	41,251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9,540	102,461	2,921	2.9	99,085
116 破產管理署	155,159	139,798	(15,361)	(9.9)	133,875
120 退休金	25,509,500	23,913,477	(1,596,023)	(6.3)	21,843,494
118 規劃署	574,397	545,906	(28,491)	(5.0)	523,54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0,059	20,434	375	1.9	18,329
160 香港電台	754,288	723,177	(31,111)	(4.1)	615,328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84,270	459,786	(24,484)	(5.1)	434,085
163 選舉事務處	94,315	81,784	(12,531)	(13.3)	548,58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8,014	16,855	(1,159)	(6.4)	15,928
170 社會福利署	54,722,835	53,658,843	(1,063,992)	(1.9)	44,476,987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5,016,294	4,917,424	(98,870)	(2.0)	4,589,213
181 工業貿易署	770,088	803,082	32,994	4.3	707,043
186 運輸署	2,035,872	1,852,711	(183,161)	(9.0)	1,558,120
188 庫務署	363,460	341,911	(21,549)	(5.9)	338,61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開支(續)

總目	2014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5,015,579	15,656,765	641,186	4.3	15,315,776
194 水務署	6,810,214	6,873,476	63,262	0.9	6,570,580
	355,397,198	340,275,360	(15,121,838)	(4.3)	306,087,536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43,000	10,893,000	10,150,000	1,366.1	52,000
總額	356,140,198	351,168,360	(4,971,838)	(1.4)	306,139,536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開支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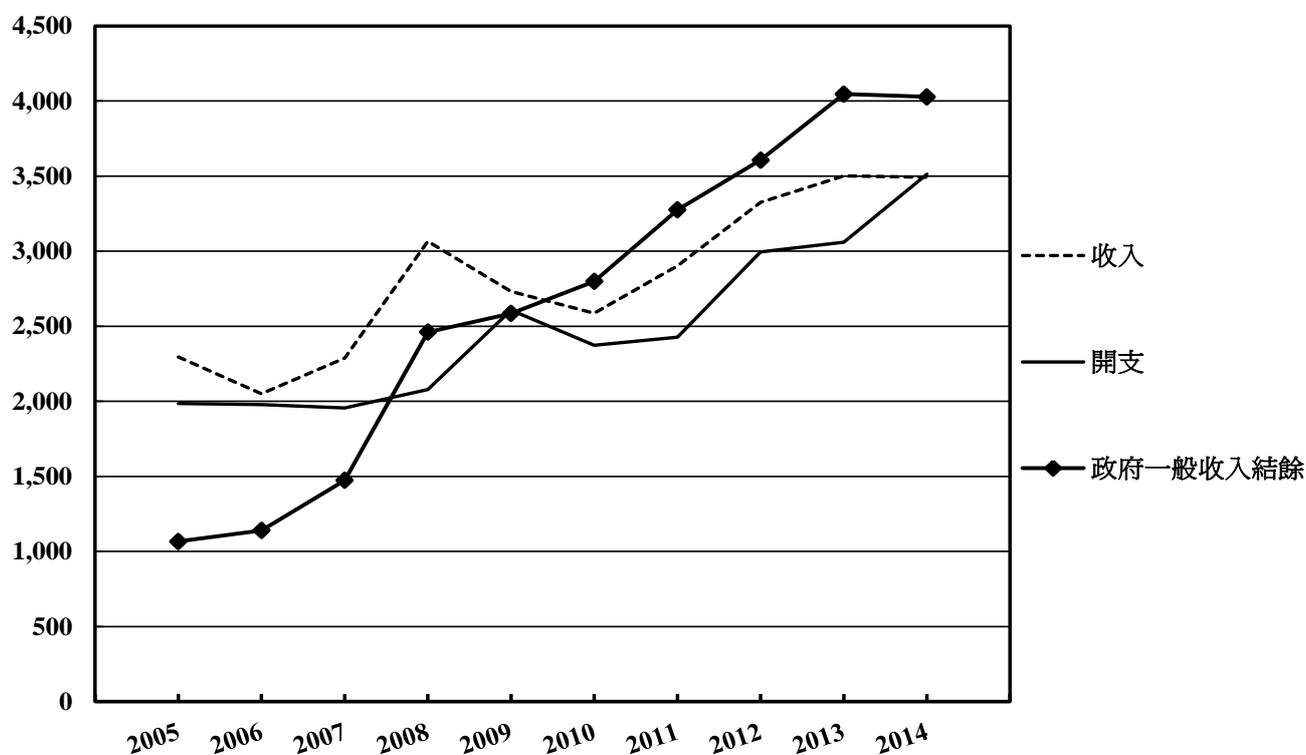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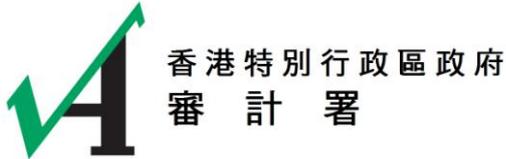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012,448	(43,033,935)
銀行存款	(56,109)	(96,337)
暫支款項	(154,875)	(104,062)
	2,801,464	(43,234,334)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552,203)	(737,386)
暫記帳	(5,979)	(44,052)
	(558,182)	(781,438)
	2,243,282	(44,015,772)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81,059,287	79,033,6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	1,710
		81,060,196	79,035,353
負債			
暫收款項	4	(1,287,294)	(1,044,769)
		79,772,902	77,990,584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7,990,584	70,280,037
年內盈餘		1,782,318	7,710,547
年終結餘	5, 6	79,772,902	77,990,584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0	887
收入	7	89,179,116	74,237,782
支出	5, 8	(87,396,798)	(66,527,235)
年內盈餘		1,782,318	7,710,547
其他現金轉動	9	(1,783,119)	(7,709,72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	1,710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81,017,935	78,985,953
存款	41,352	47,690
	<u>81,059,287</u>	<u>79,033,643</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47.6 億港元 (2013: 45.7 億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016,033	837,362
其他	271,261	207,407
	<u>1,287,294</u>	<u>1,044,769</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1,197,188</u>	<u>11,203,688</u>

在這些債券及票據中，12.5 億美元 (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7 億港元) 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償還，餘下部分為港元票據，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5.74 億港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均按匯報期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6.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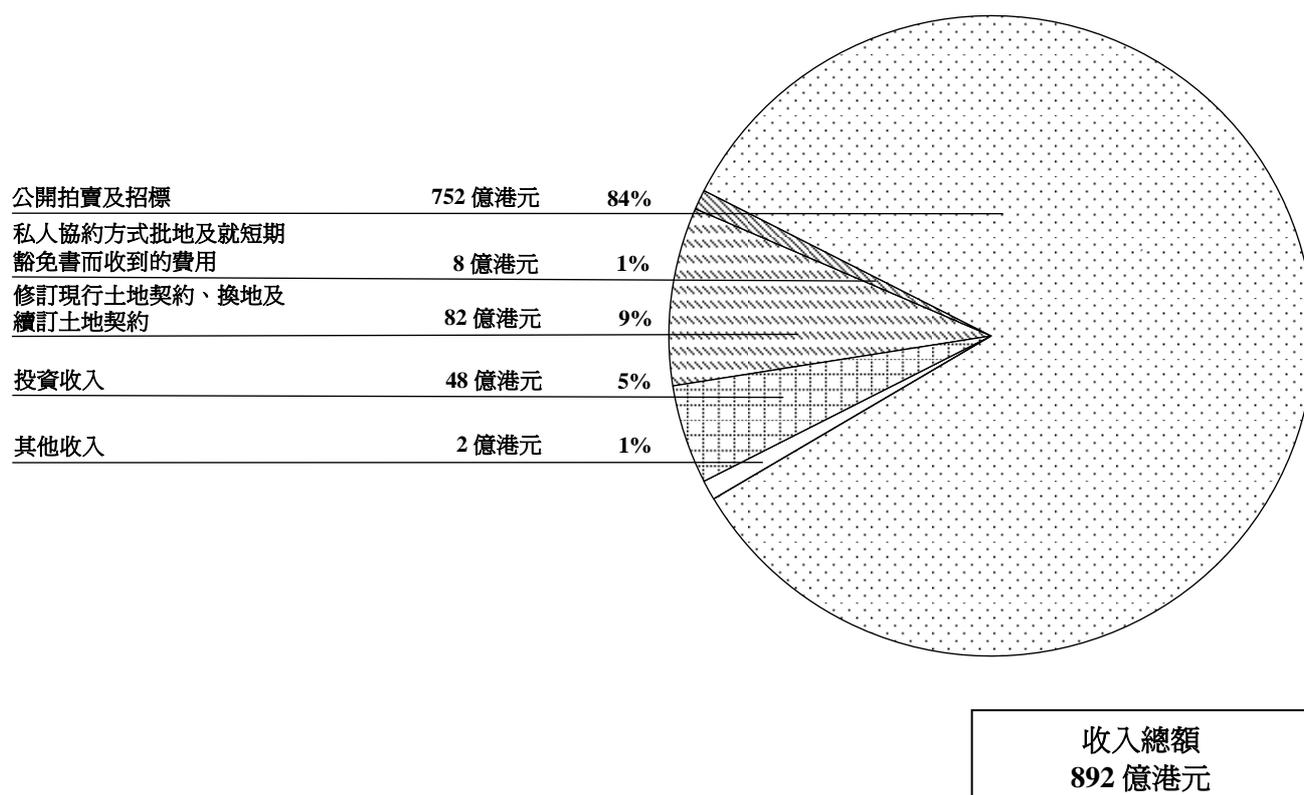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21.94 億港元 (2013: 38.12 億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75,261,874	43,125,157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91,376	1,510,807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8,228,051	24,357,205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573,581	569,458
	69,000,000	84,254,882	69,562,62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758,639	4,571,991
其他	-	3,087	2,032
	4,118,000	4,761,726	4,574,023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	18,900	30,331
其他	-	143,608	70,801
	131,000	162,508	101,132
	73,249,000	89,179,116	74,237,782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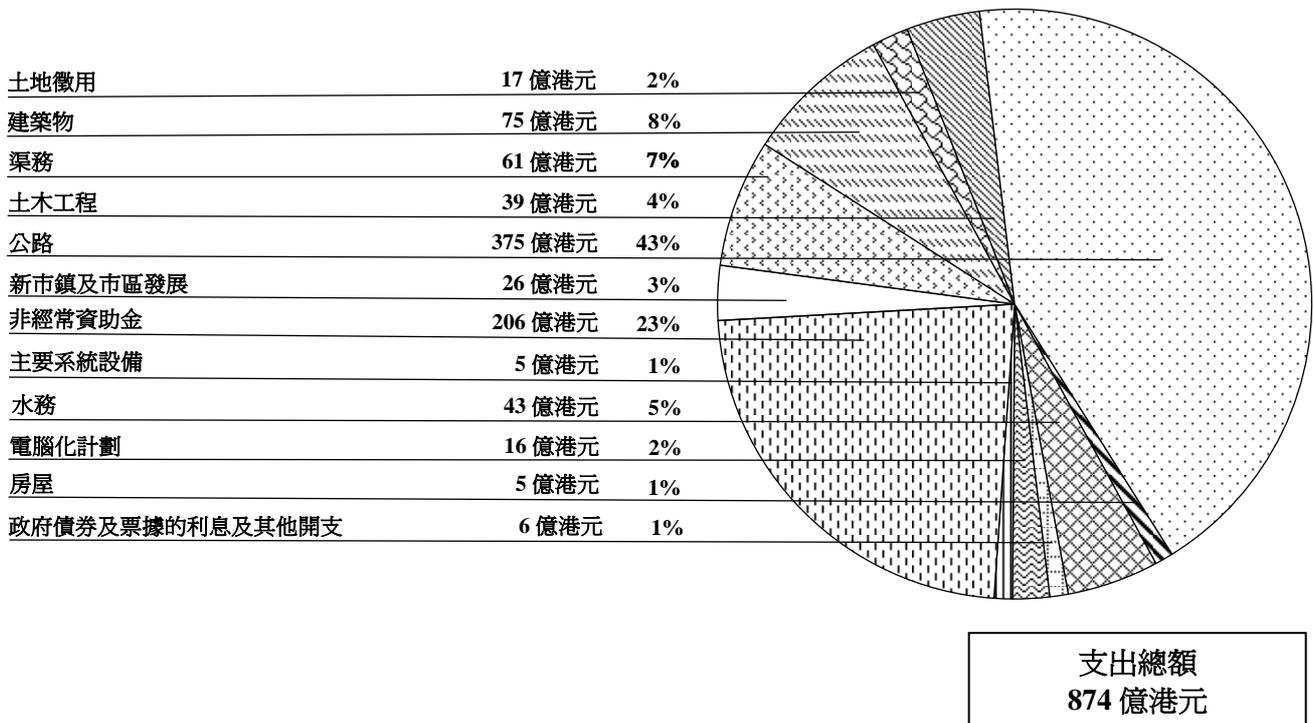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3,505,896	1,657,317	1,810,446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7,730	2,013	3,309
建築物	7,869,369	7,546,209	10,416,968
渠務	5,629,153	6,076,752	5,901,583
土木工程	3,958,092	3,856,580	4,439,937
公路	38,022,629	37,521,843	26,682,392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502,644	2,606,787	2,597,050
水務	3,819,914	4,306,358	3,354,633
房屋	609,443	523,335	529,160
	62,428,974	62,439,877	53,925,032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7,639,665	20,589,684	8,447,221
主要系統設備	1,441,355	504,354	393,323
	9,081,020	21,094,038	8,840,544
電腦化計劃	2,245,775	1,600,794	1,374,343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利息及其他開支	576,581	574,068	573,455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30,704	3,415
	<u>77,838,246</u>	<u>87,396,798</u>	<u>66,527,235</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各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9.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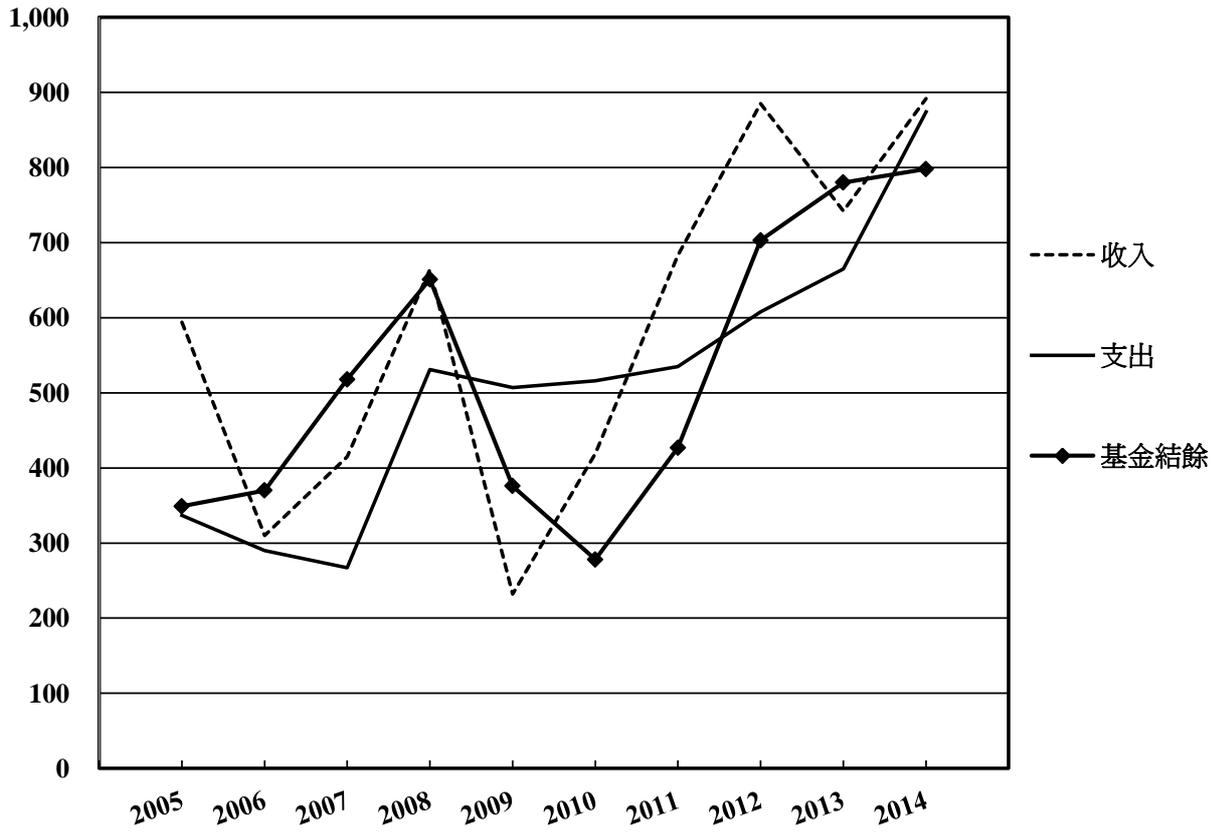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025,644)	(7,835,639)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42,525	125,915
	(1,783,119)	(7,709,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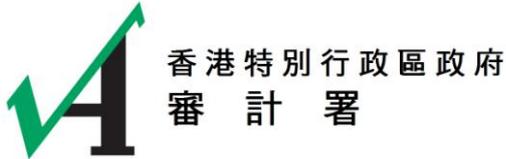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9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3,066,450	123,054,913
其他投資		439,710,728	419,792,297
		562,777,178	542,847,210
未償還貸款	4	2,704,715	2,824,132
		565,481,893	545,671,342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994,185	1,393,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25
		1,994,185	1,396,164
		567,476,078	547,067,50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65,481,893	545,671,342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396,164	1,193,351
年內盈餘		598,021	202,813
年終結餘		1,994,185	1,396,164
	8	567,476,078	547,067,506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5	1
收入	9	1,609,558	1,482,036
支出	10	(1,011,537)	(1,279,223)
年內盈餘		598,021	202,813
其他現金轉動	11	(600,946)	(199,88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25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4			2013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122,879,572	416,364,974	539,244,546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37	-	11,537	11,534	-	11,534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19,918,431	19,918,431	182,942	3,475,286	3,658,228
	11,537	19,918,431	19,929,968	194,476	3,475,286	3,669,762
減少						
以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	-	(19,135)	(20,000)	(39,135)
非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	-	-	(27,963)	(27,963)
	-	-	-	(19,135)	(47,963)	(67,098)
年終結餘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123,054,913	419,792,297	542,847,210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24,132	2,275,177
增加		
貸款	-	767,689
轉作本金的利息	47,828	60,675
	47,828	828,364
減少		
貸款償還	(167,245)	(96,467)
貸款轉換為股份	-	(182,942)
	(167,245)	(279,409)
年終結餘	<u>2,704,715</u>	<u>2,824,132</u>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0.76 億港元 (2013: 0.79 億港元)。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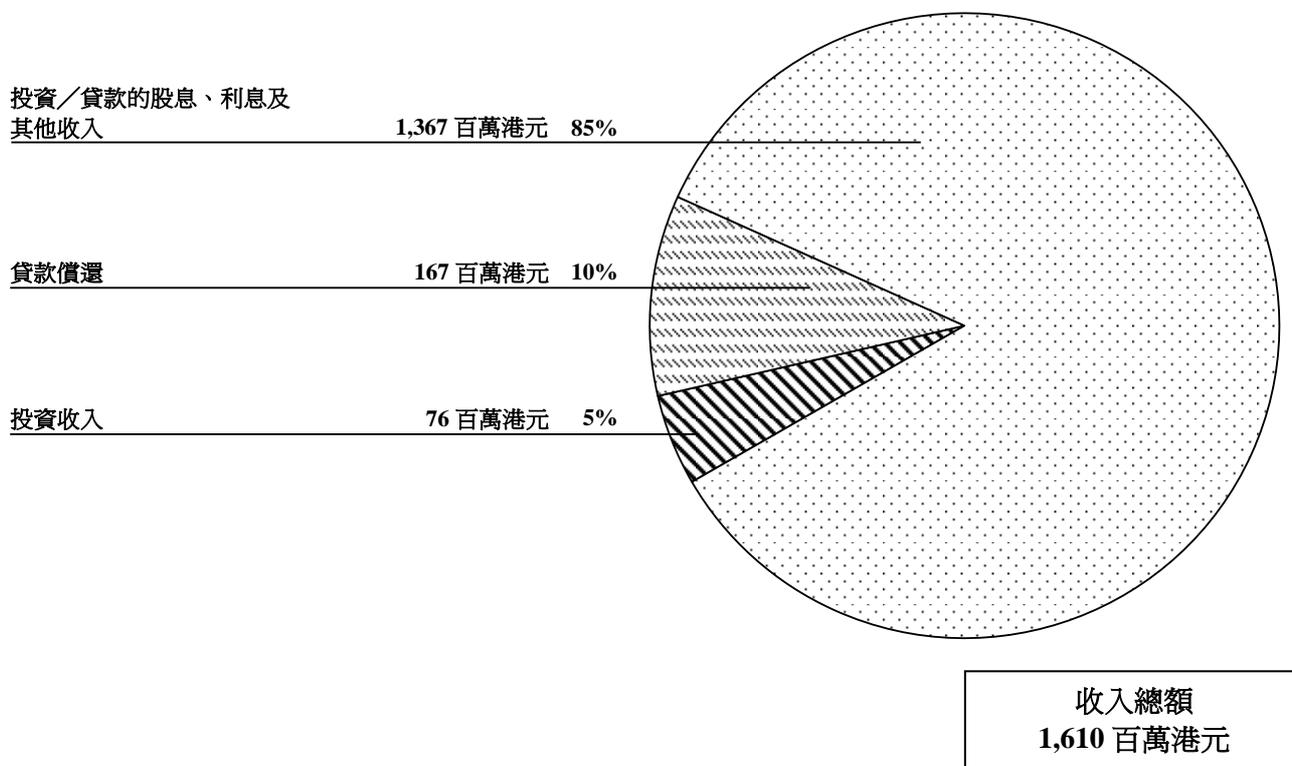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65.77 億港元 (2013: 63.91 億港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21,388	1,366,539	1,167,596
貸款償還	89,828	167,245	96,46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6,000	75,774	78,860
出售／退還資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	139,113
	<u>1,287,216</u>	<u>1,609,558</u>	<u>1,482,036</u>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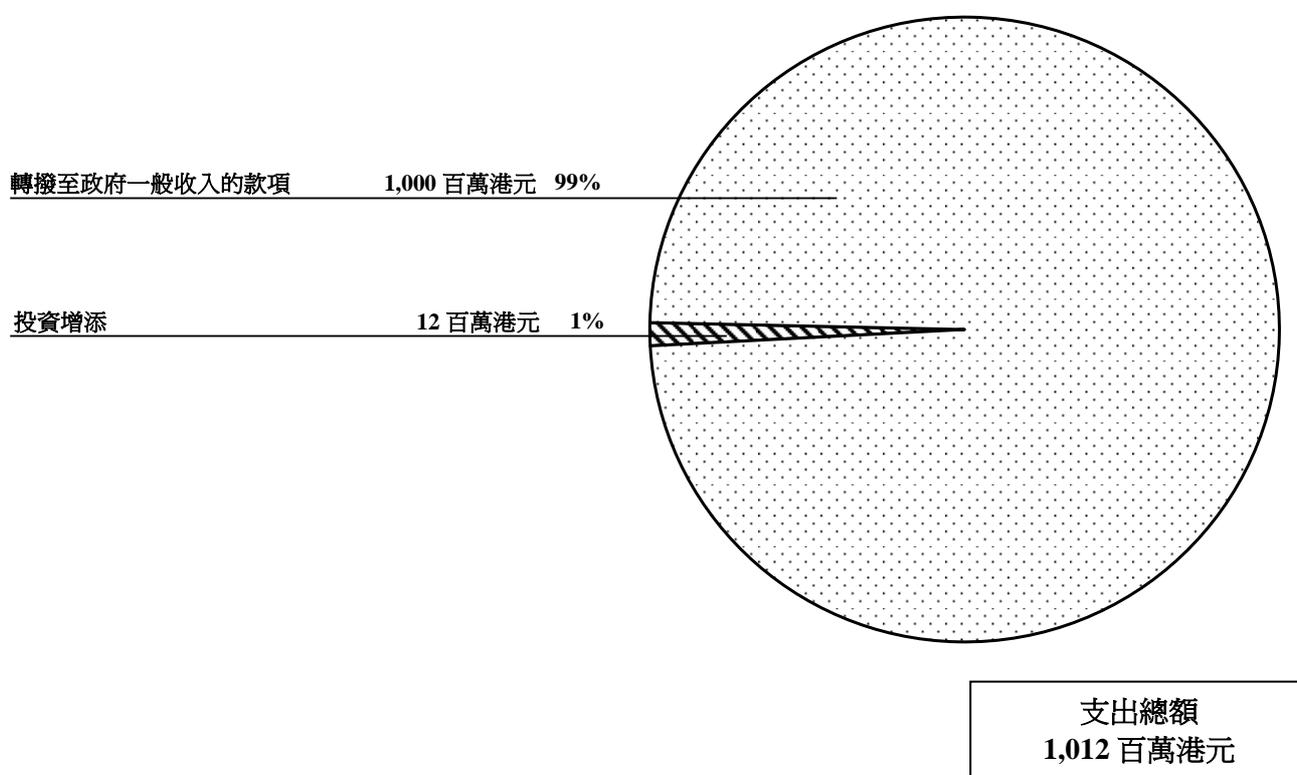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10.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37	11,534
貸款	854,000	-	767,689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000,000	1,000,000	500,000
	<u>1,865,684</u>	<u>1,011,537</u>	<u>1,279,223</u>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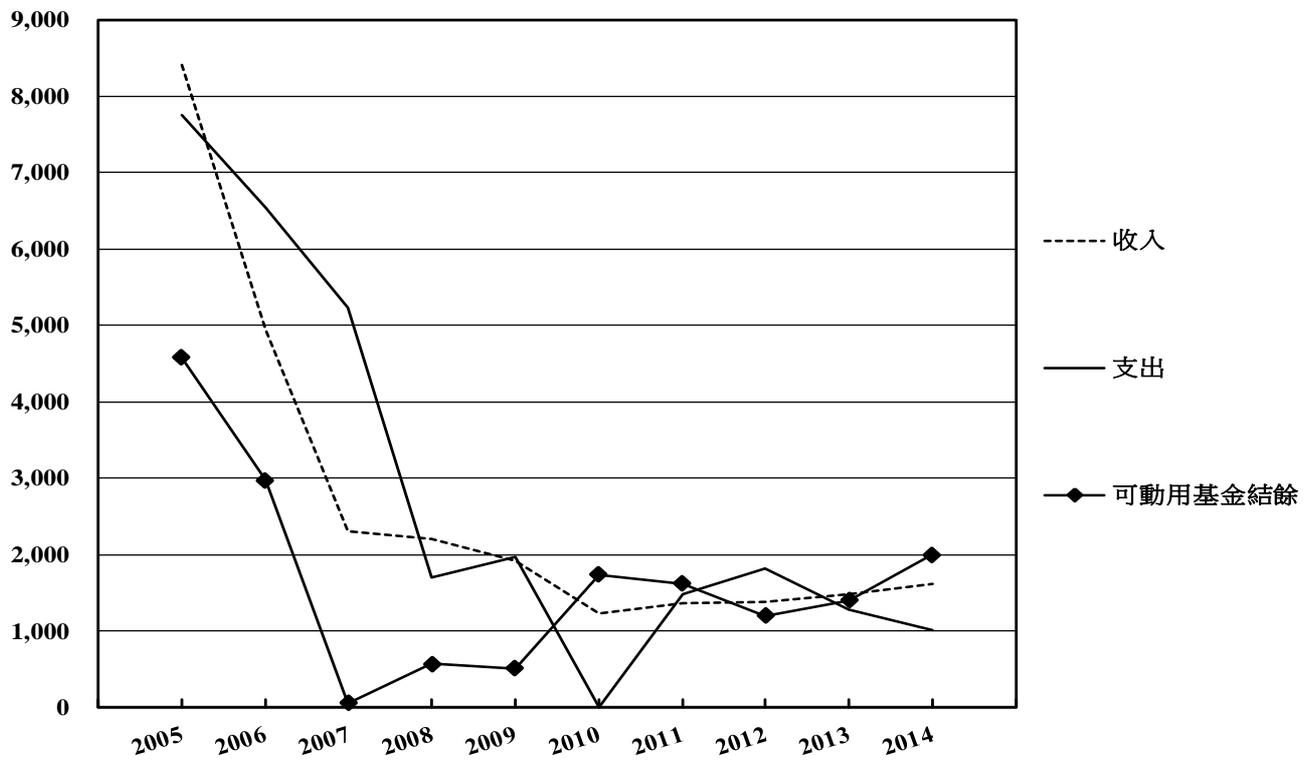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600,946</u>	<u>199,88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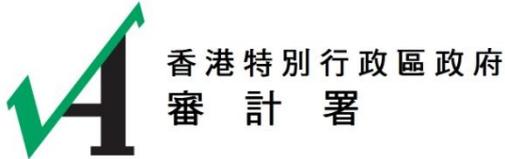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3至45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7,028,846	25,741,758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5,741,758	24,373,123
年內盈餘		1,287,088	1,368,635
年終結餘		27,028,846	25,741,758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287,088	1,368,635
支出		-	-
年內盈餘		1,287,088	1,368,635
其他現金轉動	5	(1,287,088)	(1,368,63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2.9 億港元 (2013: 13.7 億港元)。

4.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87,000	1,287,088	1,368,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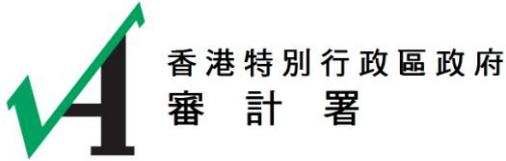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87,088	1,368,635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9 至 54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賑災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31,228</u>	<u>5,51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5,514	6,651
年內盈餘／(赤字)		<u>25,714</u>	<u>(1,137)</u>
年終結餘		<u>31,228</u>	<u>5,514</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96,966	53,380
支出	5	(171,252)	(54,517)
年內盈餘／(赤字)		25,714	(1,137)
其他現金轉動	6	(25,714)	1,13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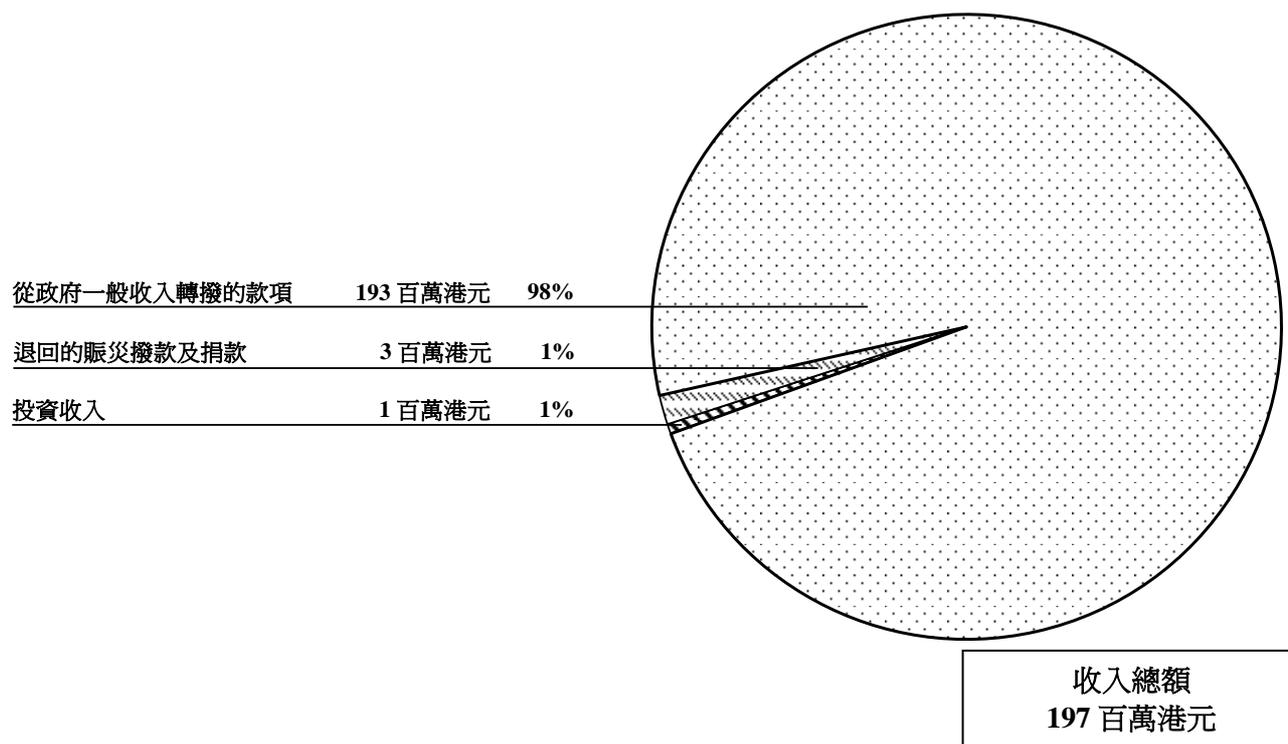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107萬港元(2013: 108萬港元)。

4.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000	1,072	1,07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3,000	193,000	52,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46	2,644	304
捐款	-	250	-
	<u>45,046</u>	<u>196,966</u>	<u>53,380</u>

賑災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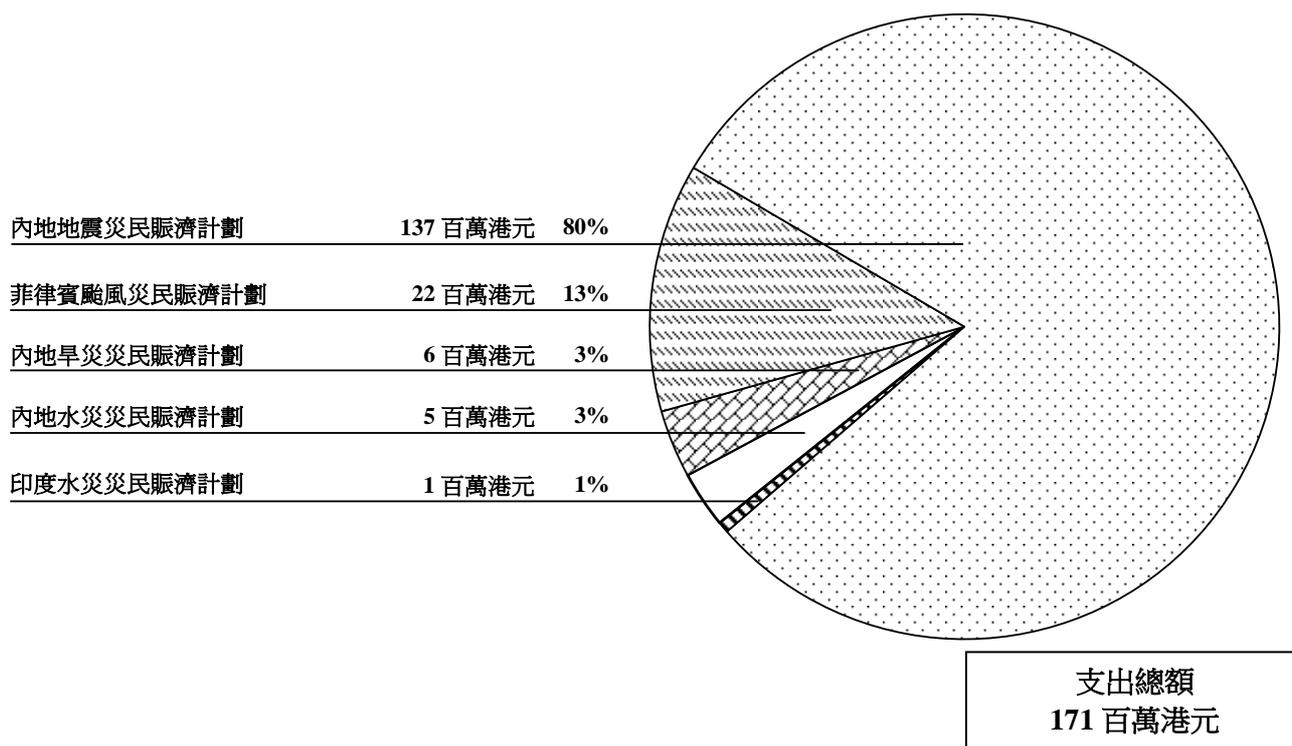


5.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地震災民	-	137,638	14,555
菲律賓颱風災民	-	21,592	14,332
內地旱災災民	-	6,123	9,090
內地水災災民	-	4,735	10,040
印度水災災民	-	1,164	-
馬里旱災災民	-	-	3,000
尼日爾旱災災民	-	-	3,000
內地冰雹洪水災民	-	-	500
	-	171,252	54,517

賑災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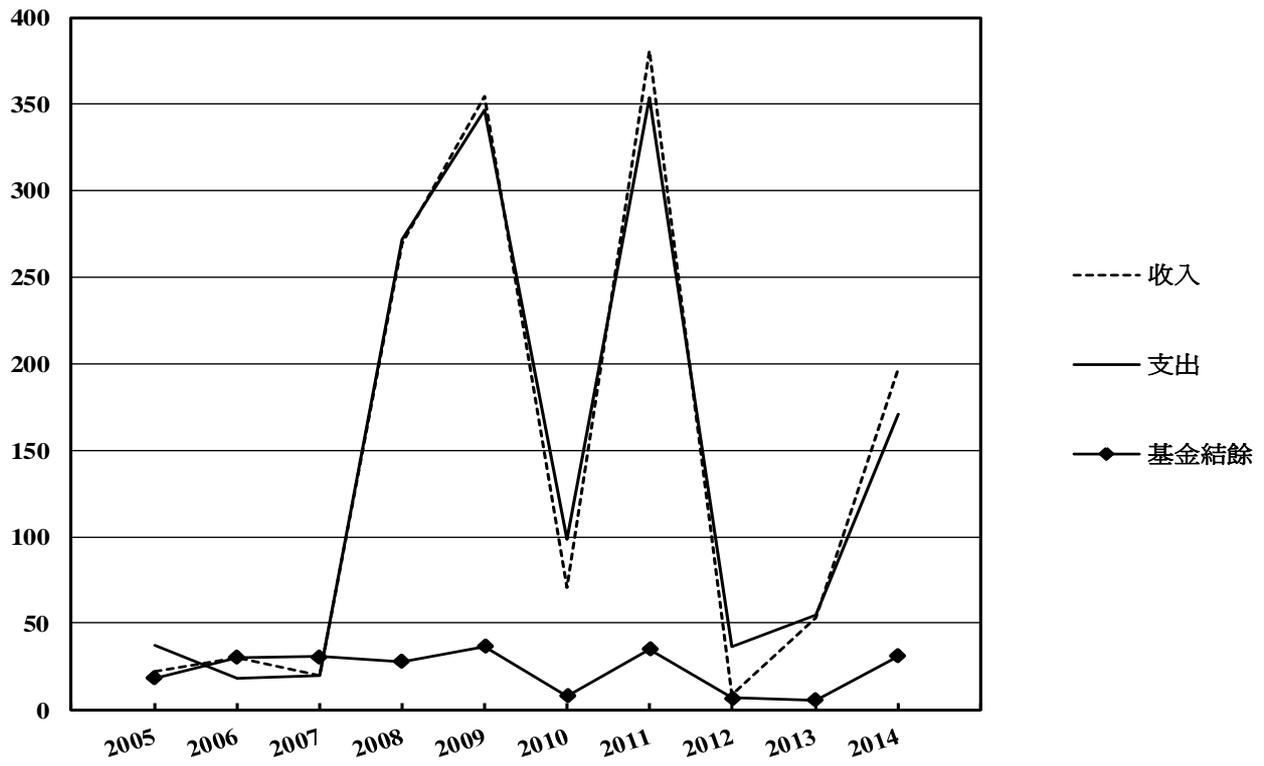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5,714)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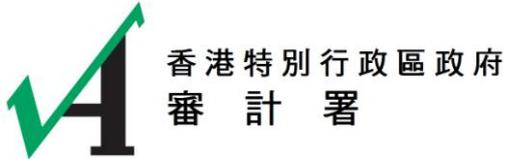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7 至 61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811,225	2,369,9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	9,109
		<u>1,811,816</u>	<u>2,379,088</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379,088	2,856,555
年內赤字		(567,272)	(477,467)
年終結餘	4	<u>1,811,816</u>	<u>2,379,088</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9	9,111
收入	5	165,140	214,245
支出	6	(732,412)	(691,712)
年內赤字		(567,272)	(477,467)
其他現金轉動	7	558,754	477,46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	9,109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1.12億港元(2013: 1.53億港元)。

4. 承擔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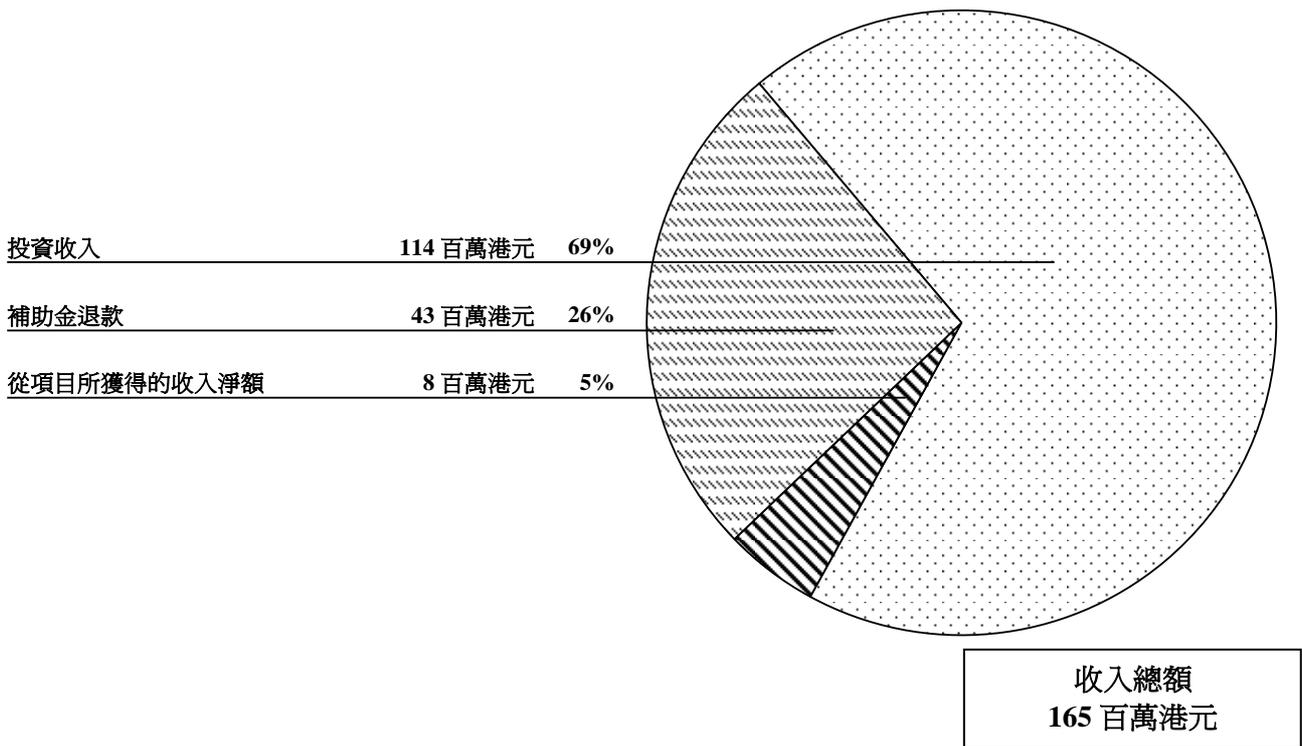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12.32億港元(2013: 11.64億港元)。

5.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12,079	153,198
其他	-	1,808	2,953
	105,000	113,887	156,151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13,813	8,424	9,235
補助金退款	-	42,829	48,859
	118,813	165,140	214,245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6.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785,095	732,412	691,712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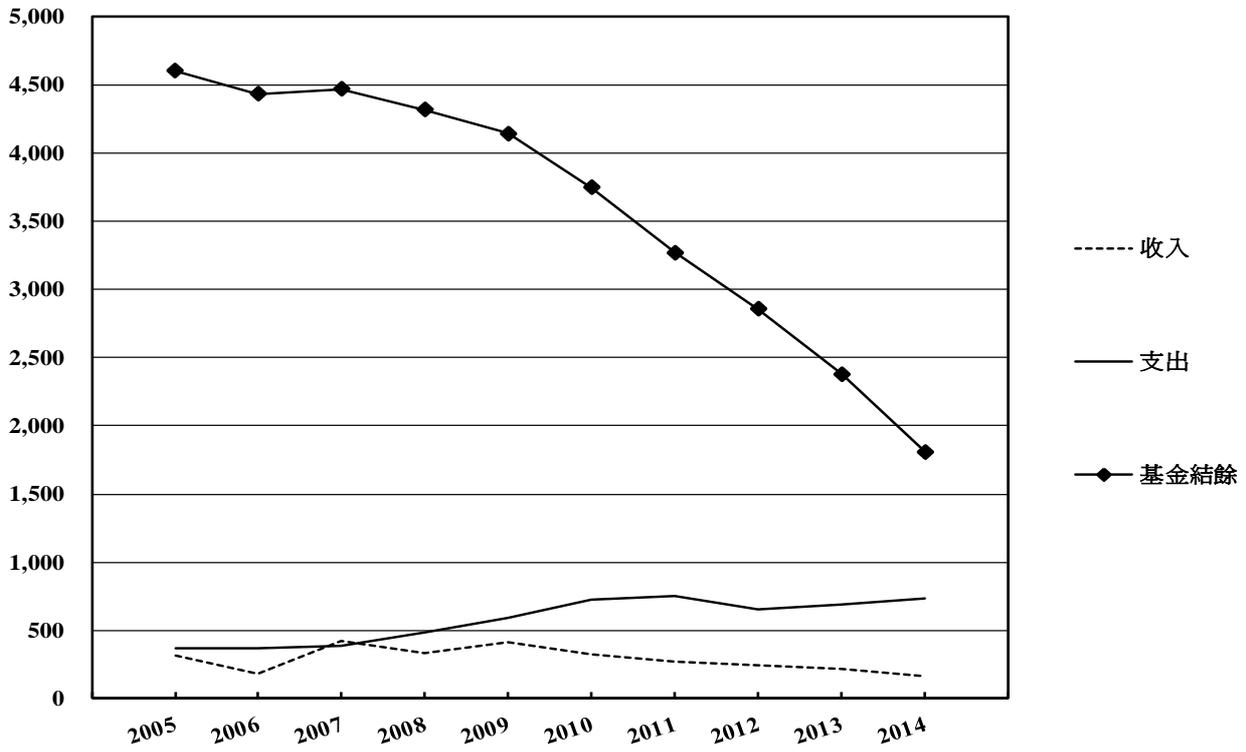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58,754	477,465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5 至 67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土地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19,729,659	209,266,342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09,266,342	198,140,097
年內盈餘		10,463,317	11,126,245
年終結餘		219,729,659	209,266,342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0,463,317	11,126,245
支出		-	-
年內盈餘		10,463,317	11,126,245
其他現金轉動	5	(10,463,317)	(11,126,24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04.6 億港元 (2013: 111.3 億港元)。

4.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0,463,000	10,463,317	11,126,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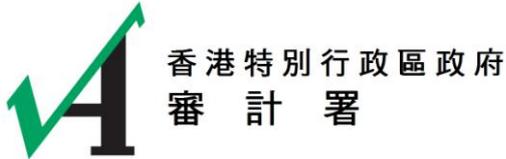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0,463,317	11,126,245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1 至 77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貸款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053,320	3,115,810
教育貸款		14,755,903	12,911,039
其他貸款		3,405,872	3,323,327
		21,215,095	19,350,176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1,374,043	2,181,9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31	16,384
		1,405,574	2,198,310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6,076)	(11,959)
		1,389,498	2,186,351
		22,604,593	21,536,52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1,215,095	19,350,176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7	2,186,351	2,249,746
年內赤字		(796,853)	(63,395)
年終結餘		1,389,498	2,186,351
	8	22,604,593	21,536,527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84	24,655
收入	9	3,346,703	2,239,979
支出	10	(4,143,556)	(2,303,374)
年內赤字		(796,853)	(63,395)
其他現金轉動	11	812,000	55,12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31	16,384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4			2013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15,810	12,911,039	3,323,327	3,084,860	12,361,535	3,434,893
增加						
貸款	108,531	3,782,593	252,432	179,459	2,041,079	82,836
轉作本金的利息	143	-	91,464	160	-	87,059
	108,674	3,782,593	343,896	179,619	2,041,079	169,895
減少						
貸款償還	(20,152)	(1,933,216)	(256,122)	(21,250)	(1,489,384)	(268,595)
豁免償還的貸款	-	(4,513)	(5,229)	(608)	(2,191)	(12,866)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51,012)	-	-	(126,811)	-	-
	(171,164)	(1,937,729)	(261,351)	(148,669)	(1,491,575)	(281,461)
年終結餘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3,115,810	12,911,039	3,323,327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投資	1,373,681	2,181,903
(以下附註 (ii))		
存款	362	23
	<u>1,374,043</u>	<u>2,181,926</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1.22 億港元 (2013: 1.36 億港元)。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學生	15,924	11,823
其他	152	136
	<u>16,076</u>	<u>11,959</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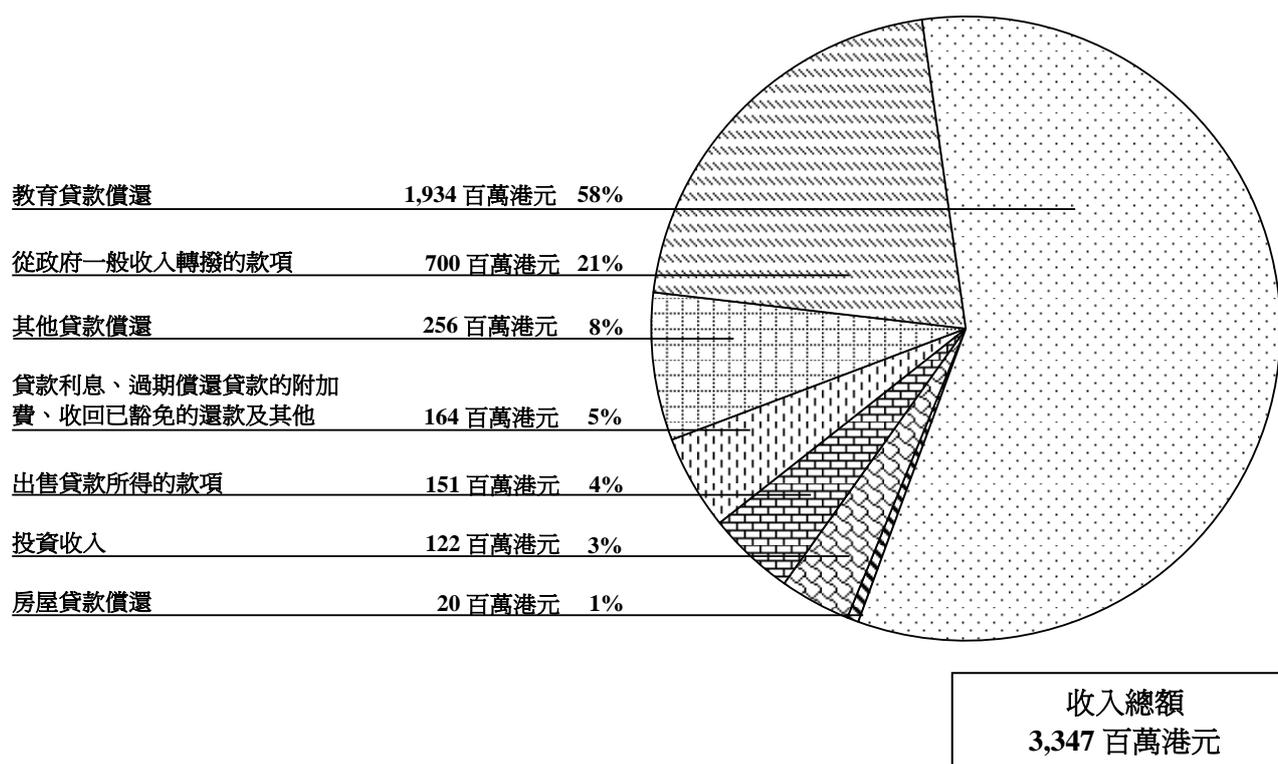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出的保證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13.88 億港元 (2013: 13.88 億港元)。

貸款基金

9.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25,397	20,152	21,250
教育貸款	1,823,501	1,933,216	1,489,384
其他貸款	261,421	256,122	268,595
	2,110,319	2,209,490	1,779,229
貸款利息	189,619	161,032	194,664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22,296	136,148
其他	-	3	4
	84,000	122,299	136,152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386	2,789	3,05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37,286	151,012	126,811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65	49
其他	-	16	24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700,000	700,000	-
	3,323,610	3,346,703	2,239,979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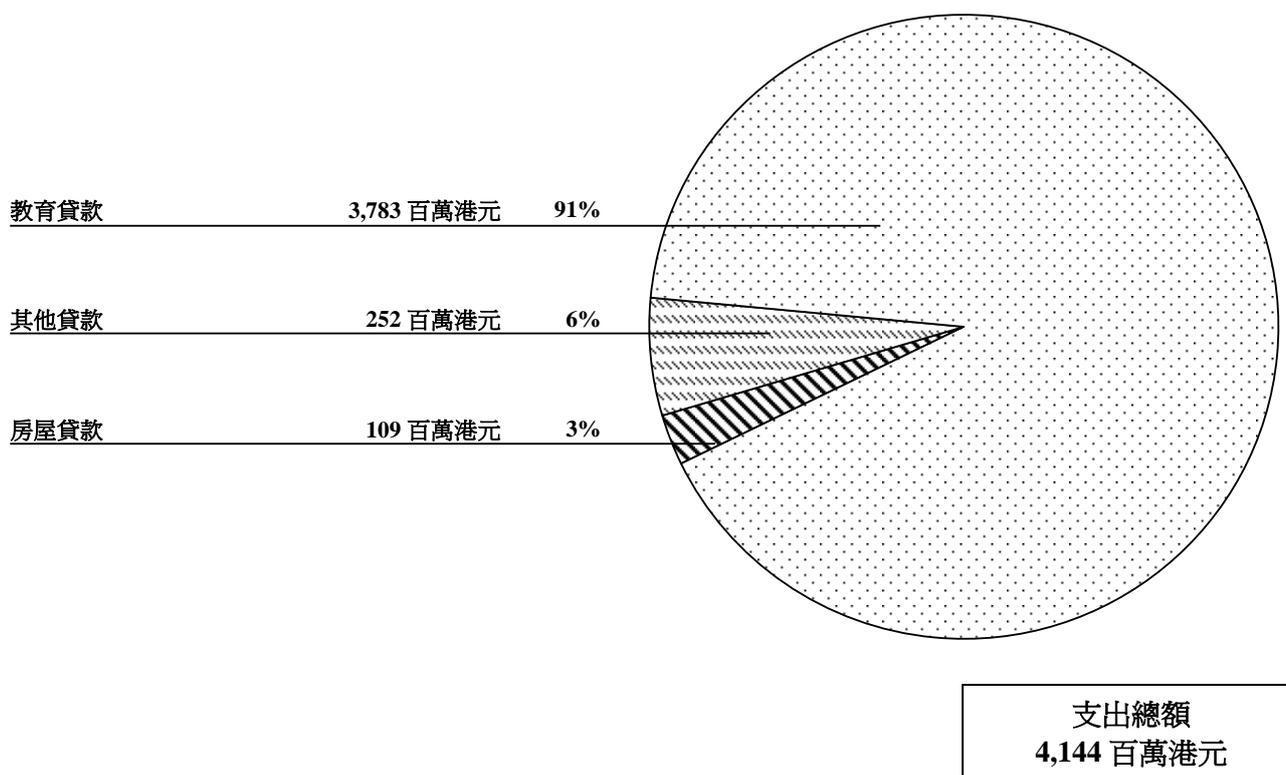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10.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337,000	108,531	179,459
教育貸款	3,003,741	3,782,593	2,041,079
其他貸款	236,995	252,432	82,836
	3,577,736	4,143,556	2,303,374
額外承擔	230,000	-	-
	<u>3,807,736</u>	<u>4,143,556</u>	<u>2,303,374</u>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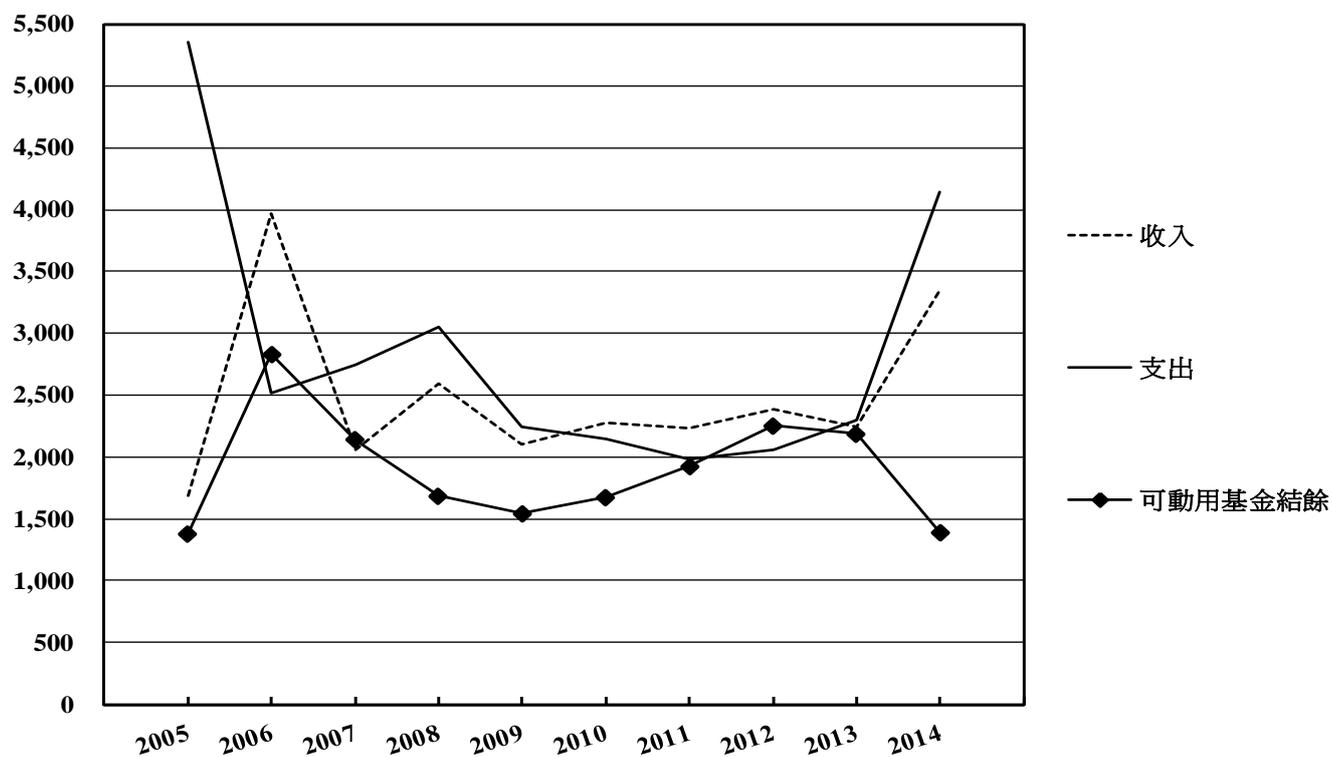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07,883	53,515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4,117	1,609
	<u>812,000</u>	<u>55,12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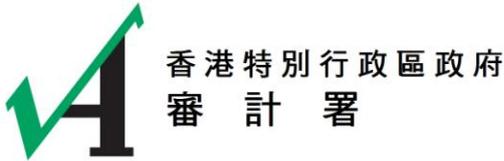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81 至 87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債券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00,682,122	75,298,562
負債			
暫收款項	4	(3,880)	(5,073)
		<u>100,678,242</u>	<u>75,293,48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5,293,489	52,019,013
年內盈餘		25,384,753	23,274,476
年終結餘	5, 6	<u>100,678,242</u>	<u>75,293,489</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債券基金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34,320,157	31,541,188
支出	8	(8,935,404)	(8,266,712)
年內盈餘		25,384,753	23,274,476
其他現金轉動	9	(25,384,753)	(23,274,47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4年8月15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 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 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 以 0% 為下限, 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41.9 億港元 (2013: 33.8 億港元)。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u>3,880</u>	<u>5,073</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 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未償還負債, 總額為 940 億港元, 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0,500,000	49,500,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以下附註 (i))	30,500,000	28,000,000
債券互換安排 (以下附註 (ii))	42,200	-
	30,542,200	28,0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以下附註 (i))	(7,000,000)	(7,000,000)
債券互換安排 (以下附註 (ii))	(42,200)	-
	(7,042,200)	(7,000,0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i))	94,000,000	70,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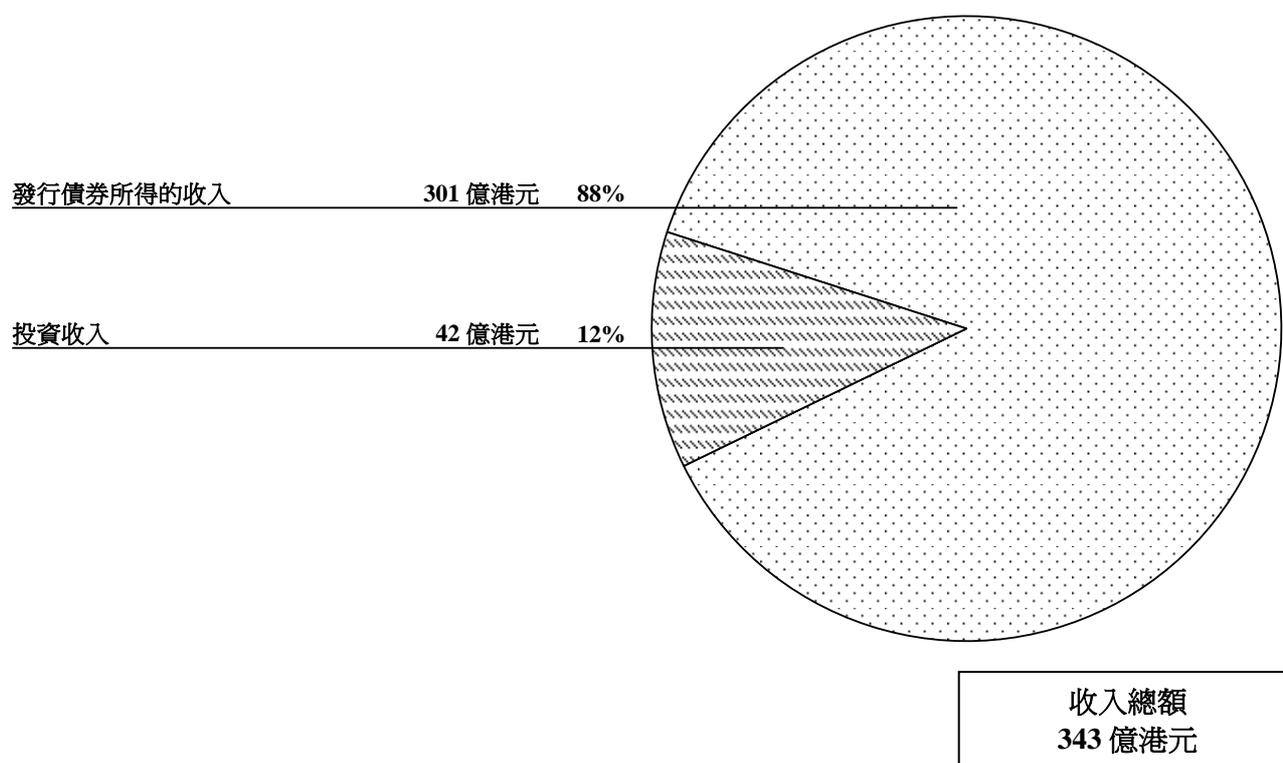
- (i) 在本財政年度，面額總值 205 億港元的債券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另有面額總值 100 億港元的債券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 (ii) 政府已就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引入債券互換安排，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債券互換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推出，包括提早償還某些債券，以發行其他相等價值的債券，以及在預先協定的較後日期逆轉該些交易。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 940 億港元的債券結餘，包括以投標或認購方式發行的債券。在該些債券中，8 億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債券轉換投標方式提早償還，藉以發行相同面額的其他債券，另有 100 億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債券到期日償還。至於餘下部分，100 億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到期，732 億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到期。

債券基金

7. 收入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29,000,000	30,094,191	28,160,543
債券互換安排	-	40,628	-
	29,000,000	30,134,819	28,160,543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185,069	3,380,357
其他	-	269	288
	4,156,000	4,185,338	3,380,645
	<u>33,156,000</u>	<u>34,320,157</u>	<u>31,541,188</u>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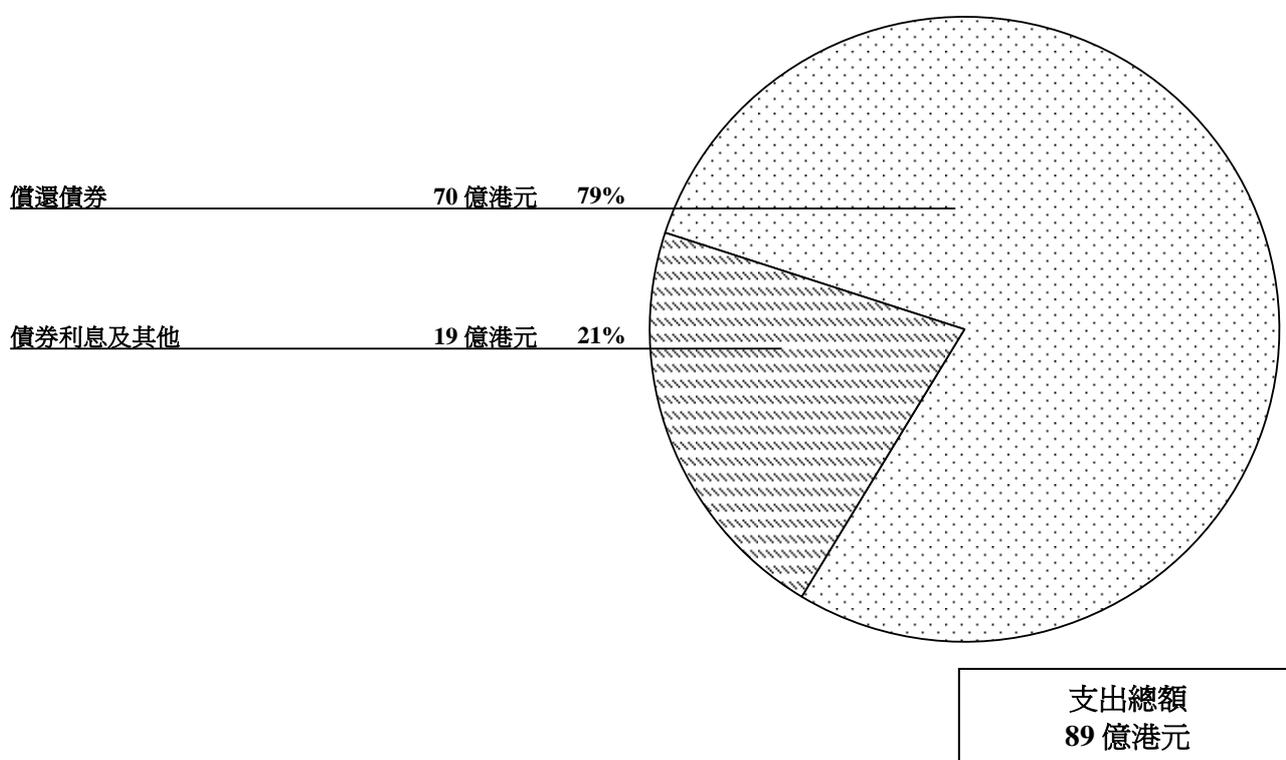


債券基金

8. 支出

	2014		2013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債券互換安排	-	40,628	-
	7,000,000	7,040,628	7,000,000
債券利息	1,769,724	1,868,805	1,241,388
其他	26,002	25,971	25,324
	<u>8,795,726</u>	<u>8,935,404</u>	<u>8,266,712</u>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分析



債券基金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4 港幣千元	2013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5,383,560)	(23,279,549)
(減少)／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193)	5,073
	<u>(25,384,753)</u>	<u>(23,274,476)</u>

二零一零至一四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